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議員：

對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自公佈以來，對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安排基本上有了比較清晰的指引，對有意參選的候選人有了充足的準備，但條例草案的修訂，本會認為可讚可彈。

- 一、 消選舉委員會的議席，增加地方選舉議席，本會表示讚同。因為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二已有詳細規定，即是第三屆立法會由功能團體選舉的 30 位議員和分區直選的 30 位議員組成。原本的 24 位分區直選議員增加到 30 個，而取消選舉委員會的 6 個議席，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第三屆立法會混合選舉制度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也是切實可行的。
- 二、 關於條例草案中提到的“當候選人所屬的名單或當選的候選人，以及取得有關選區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每獲一張選票，可得政府資助 10 元”的建議。候選人參選只是政黨意向及個人行為，政府無必要給予金錢上的資助。尤期政府現時財赤嚴重，政府總部的興建計劃亦遭擱置，這筆開支若用在振興“非典型肺炎”疫後的經濟上、用在扶助弱勢社群身上或最需要的地方將更加有價值。因此，本會不贊同這一項建議。
- 三、 提供予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將由兩輪減為一輪，並不切合實際。因為香港立法會分 5 大選區，每區的覆蓋面都相當大，選民平時對候選人的參選政綱都不是很了解，特別是一些空降候選人，更難於了解他們的參選意圖。第一輪的郵寄宣傳，選民只能模糊地認識一個候選人，從屬政黨都未必清楚。對候選人來講，第一輪郵寄也不能達到其宣傳效果。鑒於一輪郵寄不能有效資助候選人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本會反對郵寄服務由兩輪減為一輪。

如有查詢，請聯絡溫和達先生

北居居民聯會
2003 年 5 月 23 日